

# 中粮生物化学(安徽)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对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粮生物化学(安徽)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下午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了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4-045)。因工作人员疏忽,将议案一(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)表决议案中的“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”投票比例数据统计错误,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工作失误表示诚挚歉意。现对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4-045)更正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1、总体表决情况: 赞成200,707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5%;反对3,566,77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赞成200,707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5%;反对3,566,77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表决结果: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更正后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:

(一)召开时间:

1. 现场会议时间:2014年10月15日下午14:00;

2.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4年10月15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综合楼6号会议室。

(三)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主持人:董事李北先生。

(六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七)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44人,代表股份204,274,17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18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2人,代表股份200,001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74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42人,代表股份4,273,17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%。

4. 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共43人,代表股份4,274,17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6. 投票审议情况: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赞成200,707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5%;反对3,566,77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 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赞成200,707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5%;反对3,566,77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表决结果: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更正后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:

(一)召开时间:

1. 现场会议时间:2014年10月15日下午14:00;

2.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4年10月15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综合楼6号会议室。

(三)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主持人:董事李北先生。

(六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七)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44人,代表股份204,274,17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18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2人,代表股份200,001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74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42人,代表股份4,273,17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%。

4. 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共43人,代表股份4,274,17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6. 投票审议情况: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赞成200,707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6%;反对838,97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 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赞成200,707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5%;反对838,97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表决结果: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更正后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:

(一)召开时间:

1. 现场会议时间:2014年10月15日下午14:00;

2.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4年10月15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综合楼6号会议室。

(三)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主持人:董事李北先生。

(六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七)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44人,代表股份204,274,17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18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2人,代表股份200,001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74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42人,代表股份4,273,17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%。

4. 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共43人,代表股份4,274,17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6. 投票审议情况: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赞成200,707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6%;反对838,97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 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赞成200,707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5%;反对838,97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表决结果: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更正后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:

(一)召开时间:

1. 现场会议时间:2014年10月15日下午14:00;

2.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4年10月15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综合楼6号会议室。

(三)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主持人:董事李北先生。

(六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七)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44人,代表股份204,274,17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18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2人,代表股份200,001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74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42人,代表股份4,273,17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%。

4. 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共43人,代表股份4,274,17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6. 投票审议情况: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赞成200,707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6%;反对838,97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 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赞成200,707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5%;反对838,97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表决结果: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更正后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:

(一)召开时间:

1. 现场会议时间:2014年10月15日下午14:00;

2.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4年10月15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综合楼6号会议室。

(三)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主持人:董事李北先生。

(六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七)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44人,代表股份204,274,17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18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2人,代表股份200,001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74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42人,代表股份4,273,17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%。

4. 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